

托育服务支持对育龄女性生育意愿的影响

郭三强,姚熊凯

(吉安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江西吉安 343000)

[摘要]根据工作—家庭冲突理论、生育成本理论等理论构建综合分析框架,选取J省J地区育龄女性作为研究对象,剖析托育服务支持对育龄女性生育意愿的影响效应及其内在机制。研究发现:当前育龄女性对托育服务支持呈现“质量尚可但成本较高”的结构性矛盾;托育服务支持显著正向预测生育意愿,但具有明显的群体差异;工作—家庭冲突在托育服务支持作用于生育意愿的过程中起中介效应。据此,从完善托育供给体系、强化生育经济补贴、健全女性就业保护机制等维度提出了政策建议。

[关键词]托育服务;育龄女性;生育意愿;生育成本

[作者简介]郭三强(1984—),男,江西吉安人,吉安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副教授,教育学硕士,研究方向:幼儿教育心理学。姚熊凯(1998—),男,江西九江人,吉安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助教,工学硕士,研究方向:计算机语言。

[基金项目]本文系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托育服务支持对育龄女性生育意愿的影响研究”(项目编号:JC24126)阶段性成果。

[DOI] <https://doi.org/10.62662/kxwxz0309025>

[中图分类号] C924.21

[本刊网址] www.oacj.net

[投稿邮箱] jkw1966@163.com

人口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性、全局性和战略性要素。近年来,中国人口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2025年我国人口自然增长率进一步降至-2.41‰,全年出生人口仅792万人。总和生育率长期低于更替水平,人口少子化、老龄化进程明显加快,劳动力供给、社会保障与代际结构平衡均面临持续压力。在此背景下,如何让育龄群体“愿意生、生得起、养得好”,成为人口高质量发展必须回应的重大现实命题。

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家庭为主、托育补充”的总体思路;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将“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5个”列为预期性指标;同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进一步提出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推动建设“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服务机构;2025年底,《中华人民共和国托育服务法(草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由此,托育服务已从补充性的“民生小事”上升为国家战略层

面的“国之大事”。

从政策效果看,我国托育服务供给规模近年来实现了较快增长。《2025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5年末全国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73个,托育服务县级覆盖率98.8%。但全国3岁以下婴幼儿实际入托率仅为7.86%,托育机构实际使用率仅为46.7%,托育服务在供给规模、结构、价格、质量等方面尚未充分适应家庭对托育服务的差异化需求。

基于此,开展托育服务对育龄女性生育意愿的影响研究,分析托育服务支持及其各维度对生育意愿是否具有显著正向影响?托育服务支持经由何种机制作用于生育意愿?这既有助于从实证层面检验托育服务支持的政策价值,也可为政府完善托育服务支持政策体系提供参考依据。

一、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一)工作—家庭冲突理论

工作—家庭冲突理论的奠基性工作由Greenhaus和Beutell(1985)完成,是指来自工作领域和家庭领域的角色压力在某些方面难以调和。这种冲突表现为三个维度:时间冲突,即投入一个领域的时间

挤占了投入另一领域的时间;压力冲突,即一个领域产生的焦虑、疲惫等负面情绪影响另一领域的表现;行为冲突,即一个领域内形成的角色行为模式在另一领域内不适用。工作—家庭冲突理论为理解托育服务的作用提供了理论依据:托育服务通过分担婴幼儿照料责任,降低育龄女性在工作与家庭之间的角色冲突强度,从而缓解其对生育后“无法兼顾”的担忧。

(二)生育成本理论

生育成本理论源于 Becker(1960)的新家庭经济。该理论将子女视为一种耐用消费品,认为家庭的生育决策是在资源约束下追求效用最大化的结果。生育成本被划分为直接成本与间接成本:直接成本是指从怀孕到子女自立期间父母在子女身上的各种花费;间接成本(即机会成本)是指父母因生育和养育子女而损失的经济收入及其他收益。生育成本理论将托育服务作为一项社会福利政策,有助于降低生育人群的抚育成本,作为家庭照料的补充减轻家庭负担,尤其能够有效减轻收入水平较低的家庭的育儿负担,进而提高其生育意愿。

(三)生育意愿抉择理论

生育意愿抉择理论进一步揭示了生育决策的动态性与条件性。该理论提出两种生育意愿的选择模型:同步决策模型认为,夫妻双方婚姻缔结或首个子女诞生之前就已经决定了要生育的总数量,并在随后的婚姻生活中致力于达成此目标,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序次决策模型则认为生育意愿的选择是一个动态且变化的过程,个体的生育观念可能会因各种外部因素进行调整。序次决策模型为理解托育服务的生育效应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

(四)整合分析框架

综合上述三大理论,构建形成“托育服务多维特征→工作—家庭冲突缓解/生育成本重构→育龄女性生育意愿”的整合分析框架。据此提出如下假设:

H1:托育服务支持总体上显著正向影响育龄女性的生育意愿;H2 托育服务支持对不同群体生育意愿的影响存在显著差异;H3 工作—家庭冲突在托育服务支持与育龄女性生育意愿之间起中介作用,即托育服务支持通过降低工作—家庭冲突提升生育意愿。

二、研究设计

(一)研究对象

以J省J市为调查地区,调查对象为J市范围

内20~49岁、处于婚育期或已生育的女性,采用问卷星平台线上发放问卷。共回收182份问卷,剔除作答时间过短、规律性作答与关键信息缺失的问卷8份,最终获得有效问卷174份,问卷有效回收率为95.6%。

(二)研究工具

在文献分析与前期访谈的基础上,编制《托育服务支持与育龄女性生育意愿调查问卷》。问卷由四部分构成:第一部分为基本信息,主要是人口统计学中的年龄、地区、学历、收入、职业、现有子女数、是否使用过托育服务等;第二部分为托育服务支持量表,含可及性3个题项、质量保障4个题项、成本可负担3个题项、时间与服务衔接4个题项,共4个维度14个题项。第三部分为工作—家庭冲突量表,含4个题项。第四部分为生育意愿量表,含4个题项。除基本信息外,各题项均采用李克特五点计分,1—5依次表示“完全不符合”到“完全符合”。

(三)问卷检验

调查问卷正式发放之前,对编制的问卷《托育服务支持与育龄女性生育意愿调查问卷》进行预试,运用SPSS对问卷的信度和效度进行检验。

1. 问卷信度。对有效回收的174份问卷内容进行了信度分析,采用Cronbach's Alpha系数考察内部一致性。结果显示,托育服务支持(14个题项)的Alpha系数为0.862,工作—家庭冲突(4个题项)的Alpha系数为0.903,生育意愿(4个题项)的Alpha系数为0.802。各维度的信度值均大于标准值0.700,说明分析的数据具有内在一致性,可靠性较强。

2. 问卷效度。对问卷数据做结构效度检验,结果显示KMO的值是0.821,大于统计量值0.5,说明变量之间的相关性较好。Bartlett的球体检验值为0.001(即 p 值 <0.05),说明变量之间存在显著差异。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问卷调查的数据结构效度较好,适合对问卷做因子分析和数理统计分析。

三、调查结果与分析

(一)生育意愿与托育服务支持的总体状况

对各主要变量进行描述性统计,结果如表1所示。样本育龄女性生育意愿的均值为2.96(标准差0.72),低于理论中值3,说明在生育支持政策落地初期,育龄女性的再生育意愿总体不高,仍处于“想生而不敢生、愿生而顾虑多”的状态。托育服务支持总体均值为3.07,仅处于中等水平。从四个维度看,质量保障维度的均值最高(3.31),可及性维度次之(3.13),时间与服务衔接维度为2.98,成本可

负担维度的均值最低(2.87),明显低于其他维度。这表明,随着托育服务政策的推进和落地,托育服务的质量与安全逐渐获得认可,但“送不起”的费用约束与“对不上”的时间错配仍是家庭送托的主要障碍,托育服务的普惠性尚未充分转化为家庭可感知的支持。工作—家庭冲突的均值为 3.46,处于较高水平,印证了照护责任与职业发展之间的张力仍是育龄女性面临的主要压力源。

表 1 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N=174)

变量	题项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托育服务(总体)	14	1.19	4.88	3.07
可及性	3	1	5	3.13
质量保障	4	1	5	3.31
成本可负担	3	1	5	2.87
时间与服务	4	1	5	2.98
工作—家庭冲突	4	1	5	3.46
生育意愿	4	1	5	2.96

(二)不同育龄女性群体生育意愿的差异分析

1. 不同区域群体的差异。在托育服务支持(总体)上,对区域(城区/乡镇)进行独立样本 t 检验,结果如表 2 所示。分析发现,在托育服务支持方面,

城区育龄女性的均值为 3.22,乡镇均值为 2.72。通过莱文方差等同性检验判断,托育服务支持等同性 t 检验的 t 值为 3.218,p 值为 0.000。在托育服务支持方面,与城区育龄女性相比,生活在乡镇的育龄女性存在明显差异,且均值明显低于城区的均值。

表 2 不同区域群体托育服务独立样本检验

区域	个案	均值	t	Sig.
城区	122	3.22	3.218	0.000
乡镇	52	2.72		

2. 不同学历群体的差异。以学历为分组变量的单因素方差分析结果如表 3 所示。大专/本科学历女性的生育意愿均值最高(3.10),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次之(3.08),第三是高中/中专学历(3.02),初中及以下学历者最低(2.92),生育意愿随学历提高总体呈上升趋势。但是学历与生育意愿的关系,并非线性单向趋势。学历从初中到大学专科及本科层次,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学历在大学专科及本科层次的育龄女性对托育服务支持的接受度最高,正向影响最为突出。但是对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育龄女性,生育服务支持对其生育意愿呈现下降趋势。

表 3 不同学历群体生育意愿单因素方差统计

学历	个案	均值	95% 置信区间	
			下限	上限
初中及以下	11	2.92	2.62	2.98
高中/中专	38	3.02	2.81	3.09
大专/本科	112	3.10	2.95	3.15
研究生及以上	13	3.08	2.91	3.12
总计	174	3.07	2.78	3.11

3. 家庭经济收入水平的差异。以家庭经济收入为分组变量,对托育服务支持进行独立样本 t 检验,结果如表 4 所示。家庭月收入在 5000 元及以下的托育服务支持均值为 2.89,收入在 5001~10000 元的均值为 3.03,收入在 10001~20000 元的均值为 3.15,收入在 20000 元以上的均值为 3.30,各群体间存在显著差异($p<0.001$)。可以发现,家庭收入低的群体均值低,随着家庭收入的提高,托育服务支持的均值也提升。也就是说,家庭经济收入对托育服务支持的认可度和需求度呈正向关系。

表 4 家庭月收入水平的独立样本检验

月收入水平	个案	均值	t	Sig.
5000 元及以下	8	2.89	6.138	0.000
5001~10000 元	114	3.03		
10001~20000 元	40	3.15		
20000 元以上	12	3.30		

4. 有无托育服务使用经历者的差异。以是否使用过托育服务为分组变量,对生育意愿进行独立样

本 t 检验,结果如表 5 所示。使用过托育服务女性的生育意愿均值为 3.14,显著高于未使用者的 3.02 ($p<0.001$)。也就是说,实际获得符合需求的托育服务支持的育龄女性,对社会托育服务的认可度更高于未实际获得托育服务支持的育龄女性。但是,这种认可度是否可以转化为对生育意愿提升的正向作用,还需要进一步验证。

表 5 有无使用托育服务经历的独立样本检验

有无使用经历	个案	均值	t	Sig.
使用过	68	3.14	5.613	0.001
未使用	106	3.02		

(三)托育服务支持与生育意愿的相关分析
在控制多重共线性风险的前提下,对托育服务

支持各维度、工作—家庭冲突与生育意愿进行 Pearson 相关分析,结果如表 6 所示。托育服务支持的四个维度之间呈中度正相关(r 介于 0.463 ~ 0.645, $p<0.01$),说明四个维度既相互联系又彼此区分,结构效度得到进一步支持。

工作—家庭冲突与托育服务支持各维度均呈显著负相关(r 介于 -0.377 ~ -0.582),其中与可及性的相关性绝对值最大($r=-0.582$)。工作—家庭冲突与生育意愿呈显著负相关($r=-0.704$),说明对生育意愿起反向抑制作用。生育意愿与托育服务支持各维度均呈显著正相关,其中质量保障的相关系数最高($r=0.767$),其后依次为成本可负担($r=0.652$)、可及性($r=0.591$)与时间服务衔接($r=0.453$)。

表 6 各主要变量的 Pearson 相关分析结果

变量	1	2	3	4	5	6
1. 可及性	1					
2. 质量保障	0.517 **	1				
3. 成本可负担	0.509 **	0.645 **	1			
4. 时间与服务	0.515 **	0.501 **	0.463 **	1		
5. 工作—家庭冲突	-0.582 **	-0.377 **	-0.476 **	-0.425 **	1	
6. 生育意愿	0.591 **	0.767 **	0.652 **	0.453 **	-0.704 **	1

(四)工作—家庭冲突的中介效应分析

为检验工作—家庭冲突的中介作用,依次建立三个回归模型:模型 a 检验托育服务支持对生育意愿的总效应;模型 b 检验托育服务支持对工作—家

庭冲突的效应;模型 c 将托育服务支持与工作—家庭冲突同时纳入对生育意愿的回归。结果如表 7 所示。

表 7 工作—家庭冲突中介效应回归分析结果

模型	预测变量	结果变量	B	SE	t
模型 a	托育服务支持	生育意愿	0.561	0.038	12.92 ***
模型 b	托育服务支持	工作—家庭冲突	-0.617	0.036	-11.78 ***
模型 c	托育服务支持	生育意愿	0.518	0.041	12.27 ***
	工作—家庭冲突		-0.437	0.039	-6.02 ***

结果显示:其一,托育服务支持对生育意愿的总效应显著($B=0.561, p<0.001$);其二,托育服务支持对工作—家庭冲突的负向影响显著($B=-0.617, p<0.001$),即托育服务支持水平越高,育龄女性感知的工作与家庭之间的冲突越低;其三,同时纳入后,托育服务支持对生育意愿的直接效应为 0.518

($p<0.001$),工作—家庭冲突对生育意愿有显著负向效应($B=-0.437, p<0.001$),说明工作—家庭冲突起部分中介作用。由此,假设 H3 得到支持:托育服务支持通过缓解工作—家庭冲突这一机制间接提升育龄女性的生育意愿,同时仍保留显著的直接效应。

四、讨论与建议

(一)主要结论

1. 托育服务支持处于“中等水平、结构失衡”状态。调查显示,样本育龄女性对托育服务支持的评价总体不高(3.07),突出表现为“质量有保障而成本不可负担”。同时,工作一家庭冲突均值高达3.46,说明“带娃难”仍深度嵌入女性职业发展与家庭照护的结构性矛盾之中。较低的生育意愿(2.96)与较高的冲突水平并存,提示托育支持政策应关注价格、时间等关键痛点,以实质性提升育龄女性的生育意愿。当普惠托育收费标准远低于托育机构运行成本时,普惠托育机构通过缩减师生比、降低餐标等方式来降本增效,进而抑制家庭生育意愿。

2. 托育服务支持各维度均正向影响生育意愿,但作用强度存在差异。相较于可及性和质量保障维度,成本可负担和时间与服务衔接维度对生育意愿的边际效应更高。托育服务的价格可负担性直接决定家庭生育成本的重构效果,时间与服务衔接直接关系工作一家庭冲突的缓解程度,二者直接触及育龄女性生育决策的核心顾虑,因此对生育意愿的拉动作用更为显著。结合异质性分析结果,托育服务支持对生育意愿的正向影响在不同群体中存在明显分化:相较于未使用过托育服务的育龄女性,有使用经历群体受到的正向影响更为显著;相较于初中及以下低学历和硕士及以上高学历群体,大专/本科学历群体受到的正向影响程度最高,这一群体分化结果也为精准施策提供了方向指引。

3. 工作一家庭冲突构成“托育支持-生育意愿”的重要中间环节。中介效应分析表明,托育服务支持既直接提升生育意愿,也通过降低工作-家庭冲突间接提升生育意愿。工作-家庭冲突经由生育家庭成本抑制生育意愿,但是托育服务支持可以对女性照料时间与职业机会成本进行补偿,能够显著降低“母职惩罚”的预期压力。托育服务支持的直接效应显著,说明托育服务支持的意义不止于“减负”,还包含降低养育经济预期、传递政策友好信号、营造职场支持氛围、增强家庭生育信心等更丰富的机制。

4. 需要审慎看待使用过托育服务的育龄女性生育意愿更高的比较结果。该差异无法完全归因于托育服务的支持效应,而综合了育龄群体的自选择效应:本身生育意愿更强、有明确再生育计划的育龄女性,会更主动地搜寻和对接各类托育资源,因

此也更可能拥有托育服务使用经历。在控制托育服务、个体人口统计学特征等一系列变量后,已生育子女数量(现有孩子数)对生育意愿仍然存在显著负向影响:已经生育的子女越多,个体后续再生育意愿越低。这一结果进一步说明,托育服务支持只是影响生育决策的关键维度之一,无法完全对冲其他维度因素对生育意愿的抑制作用,单独依靠托育服务供给扩张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当前育龄女性生育意愿低迷的问题。

(二)政策启示

1. 托育服务政策应从“规模扩张”转向“精准适配”。当前托育服务供给已实现跨越式增长,但“托位空置”与“入托困难”并存的结构性矛盾表明,单纯增加托位数量的政策逻辑已难以为继。政策重心应转向提升托育服务的精准适配性——在价格上实现普惠可负担,在形式上提供灵活多样的选择,在空间上实现合理布局,在质量上建立可靠的保障体系。

2. 建立差异化的托育服务支持体系。针对不同收入群体、不同就业形式、不同城乡地区的育龄女性,应采取差异化的政策工具。对低收入家庭,应加大托育服务补贴力度,降低托育服务的绝对价格;对体制外就业女性,应扩大生育保险与托育服务的覆盖范围;对农村地区应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托育服务供给,缓解家庭“入托难”“托不起”问题,加快农村托育服务队伍建设,提升居民对托育服务的认知与信任。

3. 加大生育补贴激励政策。成本可负担性是托育服务支持影响生育意愿的核心维度。完善补贴激励链条,从怀孕、分娩到育儿、教育,加大全养育过程支持力度。设立普惠性生育奖励金,按孩次实施差异化补贴。对生育二孩、三孩的家庭,可在普惠托育定价基础上进一步给予阶梯式补贴。

4. 加强女性就业权益保障。进一步推动落实和适当放宽女性产假、育儿假等生育休假制度,保障休假期间女性就业岗位不被剥夺,督促企业落实男性陪产假、育儿假,推动家庭内部育儿责任共担。同时,要加强对生育歧视行为的监管处罚力度,保障女性平等就业权利,避免女性因生育预期面临“母职惩罚”。在此基础上,推动企业探索弹性工作制、母婴关爱室等配套设施建设,营造友好的职场生育环境。

5. 将托育服务纳入更广泛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

协同推进。进一步释放生育潜力需从降低年轻家庭生育的机会成本、养育成本及赡养压力入手,应采取提高育儿福利和补贴、多渠道增加托育服务供给、完善养老保险体系等政策措施。因此,单一的托育服务扩张难以从根本上扭转生育意愿走低趋势,需要在婚育观念、经济支持、时间支持、服务支持和地方考核等多维度协同发力。

参考文献:

- [1]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5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EB/OL]. (2026-8-28). <https://www.nhc.gov.cn/guihuaxxs/c100133/202608/1b45959033524f48867d90e822be5394.shtml>.
- [2]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EB/OL]. (2019-5-10). <https://www.nhc.gov.cn/rkjcyjtfzs/c100147/201905/00ad9152bfea4089a0cad10d9bef8d17.shtml>.
- [3] 中国人大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EB/OL]. (2021-3-13). http://www.npc.gov.cn/npc/c2/kgfb/202103/t20210313_310753.html.
- [4]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的通知[EB/OL]. (2021-7-29). <https://www.nhc.gov.cn/rkjcyjtfzs/c100147/202107/44d9dcf606a44542a9d7182867a54607.shtml>.

rkjcyjtfzs/c100147/202107/

44d9dcf606a44542a9d7182867a54607.shtml.

- [5] 洪秀敏. 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的难题与对策建议[J]. 人民论坛, 2025(7): 60-64.
- [6] 丁仁船, 邬登辉, 等. 托育服务能否提高适龄生育人群生育意愿? ——基于 2021 年 CGSS 调查数据的实证研究[J]. 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6(1): 145-156.
- [7] 胡芯茹. 山西省普惠托育服务可及性对居民生育意愿的影响研究[D]. 太原: 山西财经大学, 2025.
- [8] 张雪丹. 隔代照料对女性二孩生育意愿的影响[D]. 南京: 南京财经大学, 2021.
- [9] 石燕, 陈友华. 普惠托育服务现状、问题与前景[J]. 人口与经济, 2026, 47(1): 33-45.
- [10] 胡凯薇. 工作-家庭冲突对育龄职业女性生育意愿的影响研究[D]. 上海: 上海师范大学, 2026.
- [11] 周亮, 李端姿, 等. 我国农村 0~3 岁托育服务发展意义、存在问题及对策[J]. 早期儿童发展, 2025(2): 5-14.
- [12] 袁文全, 金雷. 低生育率背景下生育休假制度优化的法治进路[J].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6(1): 146-156.
- [13] 邓金锋, 罗楚亮, 李竞博. 育龄妇女意愿生育数量与实际生育数量差异——基于独生女和非独生女的比较分析[J]. 中国农村观察, 2026, 47(1): 182-206.

The Impact of Childcare Service Support on the Fertility Intention of Women of Childbearing Age

GUO San-qiang, YAO Xiong-kai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Ji'an College, Ji'an Jiangxi 343000,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oretical frameworks such as the Work-Family Conflict Theory and the Childbearing Cost Theory, this study constructs a comprehensive analytical framework and examines women of childbearing age in Region J, Province J, to analyze the impact of childcare service support on their fertility intentions and the underlying mechanisms.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current women of childbearing age face a structural contradiction regarding childcare service support—the quality is “acceptable, but the cost is high”; childcare service support significantly and positively predicts fertility intentions, though this relationship exhibits distinct group-level variations; and work-family conflict plays a mediating role in the process through which childcare service support influences fertility intentions. Accordingly, the study proposes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ocusing on enhancing the childcare service provision system, strengthening fertility-related economic subsidies, and improving mechanisms for protecting women's employment rights.

Key words: childcare services; women of childbearing age; fertility intentions; cost of childbearing